



深圳市地方稅務局 香港文匯報合辦

策劃：楊龍

組稿稿：謝少華、黃燕、朱科勇、高晶、龍淵泓、楊雙寧、黃艷映、王群來、陳芬、盧勳

生產經營所得 個人所得稅 申報表調整

稅務專業人士解答相關熱點問題

近日，深圳市地稅局對生產經營所得及減免稅事項個人所得稅申報表進行調整，上線全新的個人所得稅生產經營所得納稅申報表，增加了個人所得稅減免稅事項報告表。那麼究竟個人所得稅的納稅義務人在申報時應當注意哪些問題呢？本報邀請深圳地稅局專業人士為您一一解答。

1、為什麼發佈個人所得稅生產經營所得納稅申報表？

去年底，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了新的《個體工商戶個人所得稅計稅辦法》，新辦法以企業所得稅法作為政策設計藍本，使個體戶在收入成本確認、財務核算、稅額計算等稅務處理上與企業所得稅相關規定基本保持一致。因此，為保證申報口徑與計稅口徑統一，國家稅務總局發佈2015年28號公告調整生產經營所得申報表，詳細列示各項成本、費用、納稅調整等內容，提高納稅人核算和申報的準確性。

2、生產經營所得納稅申報表的主要變化是什麼？

一是將原不同徵收方式填報不同申報表的做法，調整為使用同一種申報表申報，減少納稅人判別適用表格的困擾。二是在季度申報時，納稅人採取當年累計數進行填報，即第三季度申報數為前三個季度的累計數，使得

納稅人的申報納稅情況與其實際生產經營更加匹配，盡量減少納稅人年終匯算清繳多退少補的情況。三是在年度申報時，比照新計稅辦法對填報事項進行了重新梳理及統一規範，增加了多種情形的納稅調整項和投資者減除費用等內容，納稅人填報時收入、成本費用一目了然，表格填寫更為清晰便捷。

3、什麼是個人所得稅減免稅事項報告表？

當納稅人存在稅額式或稅率式減免稅情形時，納稅人或者扣繳義務人應當依據其減免原因、減免金額如實填寫該報告表，並與納稅申報表一同報送稅務機關。所謂稅額和稅率式減免稅，指的是對應納稅款直接進行減免，或採取較法定稅率更低的稅率計算應納稅款，簡單地說某人應納個人所得稅稅款100元(人民幣，下同)，符合規定可減免稅款50元，這50元就為需申報的減免稅款。

4、哪些情況應報送減免稅報告表？

個人所得稅政策對個人轉讓5年以上唯一住房，符合條件殘疾、孤老、烈屬取得所得，失業人員從事個體戶經營，以及按照稅收協定可享受股息紅利低稅率優惠等20多種情形給予了減免優惠。簡而言之，只要納稅人按照稅法規定享受應納稅額減免和低稅率優惠的，均需要報送減免稅報告表。

5、減免稅報告表與個人所得稅申報表的關係是什麼？

根據新規定，不管是扣繳義務人報送代扣代繳申報表，個人自行報送自行納稅申報表，還是個體工商戶、個人獨資合夥企業或投資者報送生產經營所得稅申報表，只要涉及減免稅事項，都需報送減免稅報告表。稅務機關特別提醒，個人所得稅申報表與減免稅報告表的事項建立了較強的邏輯關係，但凡納稅人存在應報未報減免稅事項報告表、申報表與報告表減免稅金額不一致的情況，都將完成不了個人所得稅申報。



■深圳美麗景色

企業技術轉讓所得可享稅收減免優惠

深圳作為創新之城，技術創新和技術轉讓一直是廣大投資創業人士所關注的內容。為幫助港人了解技術轉讓的稅收減免優惠，本報特選深圳地稅諮詢中心梳理了近期納稅人諮詢較多的相關問答，敬請關注。

問：企業轉讓符合條件的5年以上非獨佔許可使用權的技術，可享受減免企業所得稅的優惠，請問是否包括轉讓不具有所有權的技術？

答：根據《財政部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將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有關稅收試點政策推廣到全國範圍實施的通知》(財稅〔2015〕116號)的規定，自2015年10月1日起，全國範圍內的居民企業轉讓5年以上非獨佔許可使用權取得的技術轉讓所得，納入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的技術轉讓所得範圍。居民企業的年度技術轉讓所得不超過500萬元的部分，免徵企業所得稅；超過500萬元的部分，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上述所稱技術，包括專利(含國防專利)、計算機軟件著作權、集成電路佈局設計專有權、植物新品種權、生物醫藥新品種，以及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確定的其他技術。其中，專利是指法律授予獨佔權的發明、實用新型以及非簡單改變產品圖案和外觀設計。

另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許可使用權技術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公告》

(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82號)的規定，企業轉讓符合條件的5年以上非獨佔許可使用權的技術，限於其擁有所有權的技術。技術所有權的權屬由國務院行政主管部門確定。其中，專利由國家知識產權局確定權屬；國防專利由總裝備部確定權屬；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由國家版權局確定權屬；集成電路佈局設計專有權由國家知識產權局確定權屬；植物新品種權由農業部確定權屬；生物醫藥新品種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確定權屬。

因此，企業轉讓符合條件的5年以上非獨佔許可使用權的技術時，須擁有該技術的所有權，才可享受技術轉讓所得減免企業所得稅的優惠。

問：請問企業申請享受轉讓非獨佔許可使用權取得的技術轉讓所得免徵企業所得稅的稅收優惠時，非獨佔許可使用權技術轉讓所得應如何計算？

答：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許可使用權技術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82號)的規定，符合條件的5年以上非獨佔許可使用權技術轉讓所得應按以下方法計算：
技術轉讓所得=技術轉讓收入-無形資產攤銷費用-相關稅費-應分攤期間費用
技術轉讓收入是指轉讓方履行技術轉讓合

同後獲得的價款，不包括銷售或轉讓設備、儀器、零部件、原材料等非技術性收入。不屬於與技術轉讓項目密不可分的技術諮詢、服務、培訓等收入，不得計入技術轉讓收入。技術許可使用權轉讓收入，應按轉讓協議約定的許可使用權人應付許可使用權使用費的日期確認收入的實現。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是指該無形資產按稅法規定當年計算攤銷的費用。涉及自用和對外許可使用的，應按照受益原則合理劃分。

相關稅費是指技術轉讓過程中實際發生的有關稅費，包括除企業所得稅和允許抵扣的增值稅以外的各項稅金及其附加、合同簽訂費用、律師費等相關費用。

應分攤期間費用(不含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和相關稅費)是指技術轉讓按照當年銷售收入佔比分攤的期間費用。

問：請問企業在申請享受技術轉讓所得減免企業所得稅優惠時，是否需要單獨核算技術轉讓收入？

答：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技術轉讓所得減免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212號)的規定，享受技術轉讓所得減免企業所得稅優惠的企業，應單獨計算技術轉讓所得，並合理分攤企業的期間費用；沒有單獨計算的，不得享受技術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優惠。



■深圳市地稅局工作人員認真輔導納稅人辦稅

吳青芳 攝

股東借款應當防範的涉稅風險

近日，深圳市地稅局稽查部門對某企業進行納稅檢查時發現，企業在2012年、2013年分別借款1,400萬元和430萬元給股東，至今仍未歸還。經調查核實，該兩筆借款股東已用作私人用途。最終，稽查部門認定，兩筆總計1,830萬元的借款屬於企業股息分紅性質，向股東追繳應繳納的「利息、股息、紅利所得」個人所得稅366萬元，並對該企業未及時履行代扣代繳義務行為處以應納稅款50%的罰款183萬元。臨近年終歲末，企業應當仔細核算會計賬目，及時處理涉及股東借款的應收款項、歸還時間，避免因對稅法理解不準確，造成不必要的涉稅違法後果。

那麼，究竟哪些情況屬於稅法上認定的股東「假借款、真分紅」情形呢？根據財稅〔2003〕158號文的規定，個人投資者(包括投資者個人、投資者家庭成員或企業其他人員)從其投資企業借款，納稅年度終了後既不歸還又未用於企業生產經營的，其未歸還的借款視為企業對個人投資者的紅利分配，依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計徵個人所得稅。同時，國稅發〔2005〕120號文規定，對期限超過一年又未用於企業生產經營的借款嚴格徵稅。因此，只要滿足「借款使用期限超過一年、未用於企業生產經營」兩個條件，即可認定為股東「假借款、真分紅」行為。據此，追繳股東長期借款行為的個人所得稅，是對個人取得應稅所得行為的納稅調整。

對於借款是否實際用於企業生產經營的判定，企業應當在發生股東借款時，主動留存該筆借款的資金流向、企業運營等證明材料，證明借款資金確已投入企業的生產經營。特別是，財稅〔2008〕83號規定，對於企業借款用於購買房屋及其他財產，並將所有權登記至投資者及其家庭成員、其他人員的，均屬於企業對個人進行實物性分配的行為，應徵收個人所得稅。其所適用的稅目，應根據從企業借款的借款人屬性來判斷應繳納的個人所得稅項目。譬如：對個人獨資合夥企業的個人投資者取得的，則需按照「個體工商戶的生產、經營所得」項目計徵個人所得稅；對企業員工或其他人員取得的，則屬於任職受雇所得性質，按照「工資、薪金所得」項目計徵個人所得稅。

深圳地稅上線「互聯網+稅務信息共享平台」 促進中小企業融資發展 提高納稅人稅收遵從度

目前，除納稅人的A級信用等級評定信息和重大稅收違法案件信息在深圳地稅局網站上對外公佈外，納稅人的涉稅信息還沒有通過互聯網對外發佈和共享。深圳地稅日前上線的「互聯網+稅務信息共享平台」突破性地改變了這一局面。

據悉，「互聯網+稅務信息共享平台」是該局首個通過互聯網向外發佈和共享納稅人涉稅信息的平台。經過納稅人授權，其企業基本信息、信用等級評定信息、申報納稅信息、違法違章信息、稅務稽查信息和財務報表信息等涉稅信息可以通過互聯網共享給第三方機構。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進一步推廣「銀稅互動」守信激勵措施的有關工作部署，為服務納稅人，解決守信企業及中小微企業融資難問題，深圳市地稅局通過「互聯網+稅務信息共享平台」連接商業銀行，實施納稅信用「銀稅互動」守信激勵措施；在納稅人授權下，商業銀行可以查詢到該納稅人的涉稅信息，根據納稅人納稅信用級別、違法違章情況和稅款繳納情況向其提供無抵押信用貸款或其他金融產品服務。目前，深圳已有3家企業通過「互聯網+稅務信息共享平台」向深圳農村商業銀行申請貸款，一家貸款成功，發放貸款100萬元，解決就業人數10人。該局

有關負責人表示，利用稅收手段樹立守信激勵和失信懲戒的納稅信用價值導向，反過來進一步加強納稅信用體系建設，將提高全社會納稅人的稅收遵從度。

記者了解到，「互聯網+稅務信息共享平台」是開放的平台，可同時對接多個不同的金融機構，使稅務局和銀行更好地服務深圳中小企業發展，解決中小企業融資難問題，為納稅信用好的中小企業提供無擔保信用貸款。「互聯網+稅務信息共享平台」還可對接徵信機構，共享的納稅人涉稅信息可以用於徵信，促進深圳徵信體系發展。